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1 日發布（檢核室主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董檢室主辦）

壹、本制度建立之依據

本制度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經濟部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規定而訂定。

貳、本制度建立之目的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各主辦單位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並合理確保下列三目標之達成：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包括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參、本制度之內容

- 一、本制度內各項內控作業，除必須達成「本制度建立之目的」之三款目標

外，尚須依處理準則規定包含內控五項組成要素，即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作業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 循環及制度：循環計有銷貨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投資、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研發、電力通信等十項循環；制度計有工程管理、工安、環保、品質等四項制度（如附件一）。
- (二) 相關管理制度：計有支票領用管理、預算管理等各項作業（如附件二）。
- (三) 內部檢核實施細則（如附件三）。
- (四)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如附件四）。

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一)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有需要時即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有關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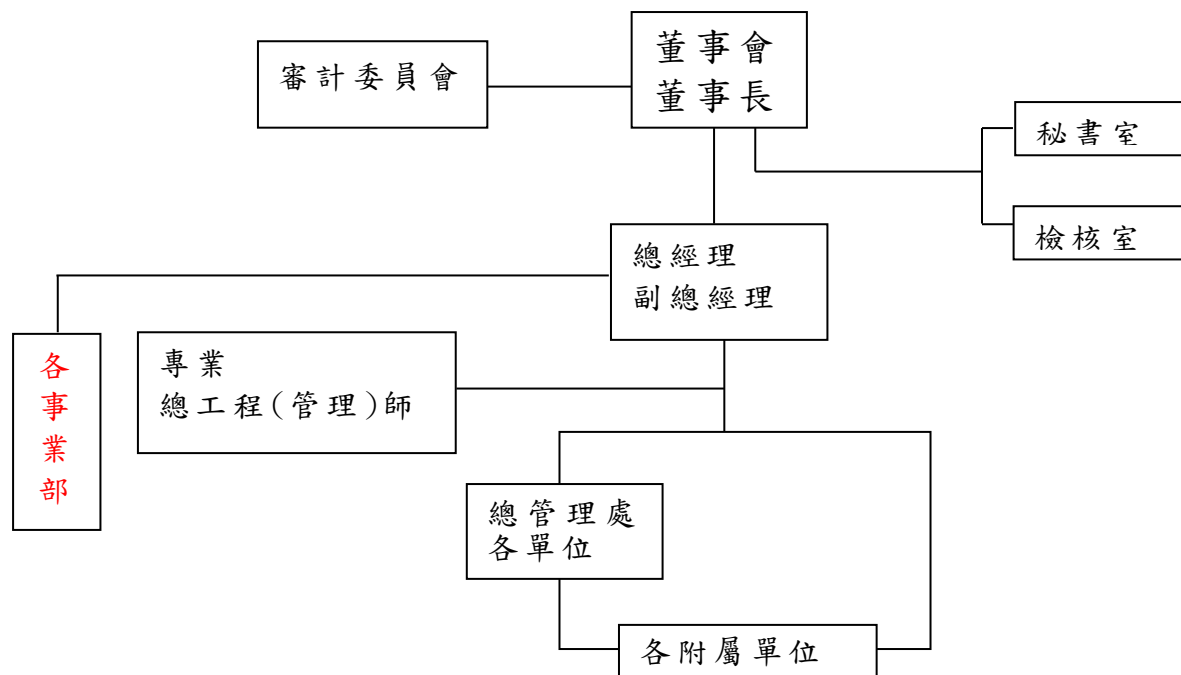
三、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

- (一)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子公司。

(二) 如本公司有認定之子公司時，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制度。

肆、公司組織結構、陳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經理人之任免及職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一、公司組織結構圖



二、陳報體系、適當權限與責任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

定辦理。

三、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及職權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置副總經理、執行長、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副執行長等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 (二) 本公司設財務處、會計處等處(室)，各處(室)置處長(主任)一人，由總經理簽陳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任免之。
- (三) 前二款各經理人之職權範圍均於本公司「組織規程」中訂定之。

四、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伍、本制度之設計、通過及執行

- 一、本公司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檢核實施細則與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列入董事會紀錄；其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董事會檢核室之職責：

- (一) **協助經理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修正作業，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 (二) 執行內部檢核作業（詳如內部檢核實施細則）。
- (三) 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職責：

- (一) 依組織規程訂定之職掌，分別負責設計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負責執行及隨時檢討修正。
- (二) 執行各單位之分級檢核作業（詳如內部檢核實施細則）。
- (三) 執行各單位之自行評估作業（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

法)。

陸、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金管會訂頒之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除依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依本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二、本公司應隨時檢查內部檢核人員有無違反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適任與專任規定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 三、本公司於依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申報內部檢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檢核人員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如違反該項規定，應於一個月內改善，如逾期未予改善，公司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柒、本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1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